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養聲字第11號

聲請人 甲○○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乙○○○

共同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

相對人 丁○○

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

田崧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甲○○與乙○○○為夫妻，於民國65年4月2日收養相對人為養女，嗣聲請人於66年4月13日生有長子戊○○，68年7月31日生有長女己○○，惟仍將相對人視如己出。嗣相對人約略於國小六年級時，某次不經意才知其並非聲請人所親生，此後相對人即常常頂撞聲請人、不服管教，尤其相對人就讀國中後，因不愛念書又誤交損友，導致行為常有偏差，聲請人擔憂相對人走上歧路，常規勸相對人不要只顧貪玩、要好好念書，然而相對人對聲請人之教導心生不滿，認為聲請人根本沒資格對其說教，因此兩造經常發生爭執，關係緊張。惟即便如此，聲請人依然百般疼愛相對人，相對人因功課太差，聲請人為了相對人的將來著想，在相對人高職畢業時，花費巨資讓相對人出國念書；相對人在國外念書6年畢業回國後，聲請人知悉相對人尚無交往對象，乃四處託人作媒，相對人才會認識現在之配偶，相對人結婚時，聲請人還買一棟透天房子送給相對人當嫁妝。

(二)96年間，某次聲請人乙○○○要去美國探視女兒己○○一段期間，相對人表示也要跟去住1個月，但該時相對人甫生育

01 長女庚○○未久，聲請人擔心孫女無人照料，乃婉勸相對人
02 不要去美國待那麼久，相對人卻認為聲請人乙○○○故意偏
03 差待遇其養女身分，乃與聲請人乙○○○爆發口角，任憑聲
04 請人如何解釋對相對人並無異樣看待，相對人就是不信，甚
05 至還要聲請人甲○○出來外面與其相談，聲請人甲○○認為
06 相對人此舉過於目無尊長，故拒絕相對人，自此相對人即拒
07 絕與聲請人有任何聯繫。99年間，聲請人甲○○罹患重病，
08 相對人公婆知悉此事，便帶著相對人前來聲請人住處探望，
09 惟相對人也只是看一下就轉身離開，與聲請人未有任何交
10 集，迄今已逾10年，聲請人乙○○○因思念外孫(即相對人
11 所生子女)，於100年間曾透過次女己○○向相對人轉達希望
12 能夠見面，相對人也狠心拒絕。101年12月10日，相對人爺
13 爺(即聲請人甲○○的父親)過世，相對人從小到幼稚園止，
14 都由爺爺奶奶照料，相對人爺爺最疼愛這個長孫女，詎相對
15 人爺爺過世，相對人不曾返家奔喪；嗣102年11月20日聲請
16 人乙○○○因乳癌開刀，及103年3月11日聲請人甲○○進行
17 心導管手術，相對人均未返家探視，對聲請人二人漠不關
18 心。

19 (三)兩造間之衝突關係，聲請人甲○○之好友辛○○(已歿)最為
20 瞭解，辛○○在世時一直希望能調停兩造關係，可惜未有成
21 效。99年5月辛○○過世前，曾交代其配偶子○○要協助處
22 理兩造問題，故於辛○○過世後，子○○與聲請人甲○○之
23 妹妹寅○○都曾前去找相對人，希望相對人與聲請人聯繫，
24 卻遭到相對人拒絕。綜上，相對人自99年起迄今長達10年未
25 與聲請人聯繫或見面，雙方關係已形同陌路，如謂一方還冀
26 望能存續收養關係，怕也只是剩下日後繼承遺產的考量而
27 已，這樣的目的令人唏噓、感傷，建立在此目的上之收養關
28 係已無存續必要，爰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宣
29 告終止兩造收養關係。

30 二、相對人則答辯略以：

31 (一)相對人從小即察覺，聲請人乙○○○對待相對人的態度明顯

與弟弟、妹妹不同，甚至在其心情不好時，常用不堪言語辱罵、責打相對人，相對人因而常躲在暗處哭泣，有時過程被聲請人經營之工廠內歐巴桑見到，經由他們輾轉告知，相對人才瞭解自己應是養女身分，相對人於國小六年級時主動向聲請人詢問並經證實。理論上聲請人在相對人忽然瞭解自己為養女後，應該對相對人態度較好，結果卻相反，聲請人乙○○○常在相對人耳邊提醒「要知道自己的身分是什麼」。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家教十分嚴格，從不容有反駁的聲音，一有相左意見便會遭到處罰，輕者三字經言語辱罵，重者呼巴掌。相對人中學的成績雖然不理想，但相對人自認品格優良，亦未與聲請人有任何爭執，更不可能有緊張關係。之後相對人出國讀書，並於回國後結婚生子，聲請人也買了房子給相對人當嫁妝，相對人對此點點滴滴，皆十分感恩聲請人。

(二)97年11月間，相對人因長期壓力甚大而，於精神科確診罹患恐慌症、憂鬱症。98年3月30日，相對人配偶帶相對人及長子參加美西大峽谷旅遊，長女當時約1歲半，平日白天由褓母照顧，相對人考慮其尚年幼，故沒有帶長女一起去美國。適逢相對人弟媳在美國生產第二胎，聲請人乙○○○亦赴美關心，在尚未出發前，乙○○○知悉相對人要去美國旅遊，即要求相對人要留在美國陪她數星期，但相對人表示頂多只能留下1、2星期，聲請人乙○○○即非常不高興，甚至到美國後，相對人脫隊去探望弟媳並與乙○○○見面，惟乙○○○完全不理會也不聽相對人解釋。相對人回臺後就接到聲請人甲○○的質問電話，並以不堪入耳之三字經辱罵相對人，相對人嘗試安撫解釋，但甲○○都不接受，相對人認為在電話中無法解釋清楚，因此希望能與甲○○見面解釋清楚，期間因相對人情緒不穩定，加上精神疾病及甲○○之言語刺激，終於爆發第一次與聲請人的口角爭執，並掛斷電話。隨後甲○○回撥電話，相對人因情緒失控無法再與其溝通，遂由相對人配偶與甲○○對話，並告知甲○○稱相對人因患有

01 恐慌症發作才會一時衝動，試著安撫甲○○的情緒，但甲○○
02 未能諒解，此後更不再理會相對人。

03 (三)至隔年99年，相對人知悉聲請人甲○○生病，心急如焚，立
04 即請公婆陪同回家探望甲○○，當天公婆二人及相對人全家
05 四人一同回家探望，但途中就接到聲請人朋友子○○來電稱
06 「相對人與配偶回到家中，一定要跪拜養父」。相對人一進
07 家門看見除子○○外，尚有聲請人之朋友賴姓夫婦在場，子
08 ○○與賴伯母一直要求相對人跪拜養父請求原諒，相對人認
09 為自己並無做錯事，但仍當眾向甲○○口頭道歉，惟甲○○
10 竟當眾斥罵相對人，還說：「每見到相對人，就要打死相對
11 人」。在未發生上開掛斷電話事件前，相對人與配偶每逢聲
12 請人生日、父親節、母親節、過年過節，必表達心意，家中
13 任何活動相對人也全力配合、主動幫忙，且聲請人甲○○長
14 期服用的每月慢性處方籤藥，皆是相對人配偶親自拿回家。
15 發生上開事件後，相對人曾嘗試回家，但基於內心傷痛及心
16 理疾病，並考量聲請人身體欠安，相對人實不願再與聲請人
17 發生爭執，也無法承受爭執後的衝擊。這期間相對人記憶中
18 有子○○與聲請人甲○○之妹妹寅○○來訪，相對人皆以禮
19 相待，絕未將其等趕回；而相對人妹妹己○○長期旅居美
20 國，相對人記憶中從未接獲妹妹表示聲請人乙○○○思念外
21 孫希望見面之事，更從未表明不願再與聲請人維持收養關
22 係。

23 (四)對於家中大大小小的事，相對人並不會每件事都被告知，這
24 是從小到大的相處模式。對於聲請人表示，102年11月20日
25 乙○○○因乳癌開刀、103年3月11日甲○○心導管手術二
26 事，相對人及配偶都沒有被告知，直到收受本件109年3月5
27 日家事陳報狀才知情；倘若相對人當時有被告知，相對人與
28 配偶一定會想盡辦法親自探視，不管可能會受到聲請人任何
29 責罵，相對人都願意接受。相對人從小即由聲請人收養，相
30 對人一直對聲請人養育之恩銘記在心，就算這近10年來無法
31 見面，相對人仍保持相同的感恩，盡心盡力經營並照顧目前

01 的家庭，雖然不是富有之家，但家庭收入尚稱穩定，相對人
02 也十分滿足，絕沒有對所謂「繼承遺產」有任何非份之想。
03 依上所述，兩造間並不存有任何重大事由致難以維持收養關
04 係，故請求駁回本件聲請。

05 三、按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
06 者，法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
07 止其收養關係，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所謂
08 其他重大事由，係指養親子間之感情與信賴出現破綻，無法
09 回復原來之狀態而維持有如親子般之關係，即屬難以繼續收
10 養關係之重大事由，而事實是否重大，應依社會一般觀念，
11 斟酌各種情形以為認定。

12 四、經查：

13 (一)聲請人主張其二人為夫妻，於65年4月2日收養相對人為養女
14 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2份為憑，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15 (二)聲請人雖主張其與相對人存在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等
16 情，並據證人子○○到庭證稱：伊是聲請人的好朋友，99年
17 5月伊的先生過世後，6月間，伊去相對人住處，勸相對人與
18 聲請人甲○○和好，要相對人回家，但被拒絕；第二次伊與
19 相對人之姑姑寅○○一起去，也是要勸和，但相對人跟她的
20 姑姑說，姑姑如果要來玩可以，如果要說這個事情就不要來
21 了，之後相對人還是沒有回家；後來聲請人甲○○於99年底
22 動手術時，相對人夫妻跟公婆有回家，伊叫相對人跟聲請人
23 甲○○說對不起，但相對人硬是不要，都沒有道歉，據伊所
24 知，從那天至今都再也沒有回家等語。

25 (三)相對人則否認有對聲請人二人漠不關心之事實，證人即相對
26 人之配偶卯○○到庭證稱：伊跟相對人90年結婚，伊觀察到
27 岳父母是高壓式教養，稍有不順從就有大聲辱罵的字眼，相
28 對人都被罵，都沒有大聲頂撞，相對人長期承受很大的委
29 屈，伊與相對人的小孩陸續出生，家務繁忙，相對人患憂鬱
30 症，精神狀況愈來愈不穩定，常半夜夢到岳父母罵她的情
31 形；98年岳母希望相對人在美國陪她幾個禮拜，但相對人另

01 有安排，無法那麼長時間，岳母就很生氣，回國後，不確定
02 岳母跟岳父說什麼，有天岳父就打電話過來罵說為何不懂
03 事，不聽媽媽的話，伊只聽到岳父一直大聲罵，三字經，怨
04 恨父母等，一開始相對人委婉解釋，但岳父不斷咆哮咒罵，
05 相對人壓力爆炸，就大聲回嘴，並掛斷電話；後來岳父生病
06 開刀，伊與相對人鼓起勇氣去探視，並請伊的父母一起回去
07 要當和事佬，看到對方有親友在，當天氣氛很像洗門風，要
08 下跪道歉，伊覺得不到這種程度，期間我聽到相對人一直道
09 歉說講話情緒不好，感到抱歉，但岳父不接受，伊的父母也
10 一直打圓場，後來就無法繼續談下去，岳父對相對人說『你
11 這種道歉方式我無法接受，我在外面看你一次打你一次』；
12 相對人之阿公過世，伊原本希望相對人與伊一起出席喪禮，
13 但相對人精神狀況還是不佳，如果跟岳父有衝突，場面會很
14 難控制，所以找伊找伊的父母去告別式；因為聲請人甲○○
15 是容易刺激的脾氣，而相對人患有憂鬱症精神不佳，伊打過
16 幾次電話問候聲請人甲○○未受回應後，就決定冷處理，讓
17 時間淡化一切，等雙方有可能談的時候，希望再修補感情等
18 語。此外，有相對人之殷建智精神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在
1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頁）。

20 （四）由以上證據可知，兩造係因一次偶然意見不合，相對人在聲
21 請人甲○○責罵時大聲回嘴，惹怒聲請人甲○○，之後相對
22 人雖在配偶及公婆陪伴下，向聲請人甲○○道歉，卻仍未獲
23 聲請人甲○○原諒，此後兩造間更增嫌隙，迄今已多年未互
24 相聯絡。本院審酌聲請人二人係在65年4月2日即收養相對
25 人，兩造嫌隙發生於98年間，在此之前，兩造間存在養父母
26 及養女親情關係已長達30逾年，實屬不易，理應善加珍惜，
27 不該驟然斷絕。養父母養育養女確有恩惠，但養女亦非對父
28 母毫無付出，依一般常情，父母往往對於子女付出無限關
29 愛，縱子女犯有大錯，亦多會想方設法對之包容原諒，養父
30 母與養子女間亦應如是；而一般子女，雖經常頂撞父母，且
31 心中縱對父母處事方法諸多埋怨，惟思及父母日漸年邁，亦

01 多願容忍退讓，竭力修復關係，以免留下日後憾恨。本件兩
02 造並非因心中輕忽、無視對方而致長久未聯絡，反而是因過
03 於重視對方之態度，各自有所期待，互相僵持多年，故於期
04 待落空後，招致虛耗數年無從聯絡對方之窘境，此實非兩造
05 對對方已無情感，應僅是自己感情未受到對方回應所產生之
06 失落、疏離及敵視，倘若兩造雙方願各自放下執念，重新溝
07 通，並能包容、體諒對方過往作為，並非不能繼續維持養父
08 母子女關係。

09 (五)綜上，本院審酌兩造陳述及上揭證據，認兩造間收養關係尚
10 有回復可能，並非不能維持，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
11 回。

12 五、本件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資料，於裁定結果不生影
13 響，爰不予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5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陳鈺雯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繳納抗告費及附具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
22 書記官 龔惠婷